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力帆控股")增持计 划为自首次增持之日(2017年5月5日)起6个月内,拟增持力帆实业(集团)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力帆股份")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 万元(不包含2017年5月5日已增持的970,000股力帆股份股票),不超过公司已 发行总股份的2%(包含2017年5月5日已增持的970,000股力帆股份股票)。
- ●截至本公告日,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和尹索 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, 783, 051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 2075%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通知,称自2017年5月5日至 2017年5月10日, 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, 增持公司股份3,892,59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98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力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,增持计划实施前,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 动人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和尹索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6,890,456股,占公 司股份总额的49.8976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力帆控股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(2017年5月5日)起6个月内,拟通过"华润 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(不包含2017年5月5日已增持的970,000股力帆 股份股票),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(包含2017年5月5日已增持的970,000 股力帆股份股票)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、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

露的编号为临2017-038号、临2017-039号公告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

从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,力帆控股通过"华润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892,59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98%,约占增持计划股份上限的15.49%。

本次增持前,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和尹索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6,890,456股,力帆控股通过"华润信托•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"增持公司股份3,892,595股,增持后合计持股为630,783,051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2075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 - 2、力帆控股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力帆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